

教职工产假及生育险政策

法定产假规定

- 女职工产假天数
 - 正常分娩产假 158天 (含周末与法定节假日)
 - 难产/剖宫产增加天数 增加15天
 - 多胞胎增加天数 每多一孩增加15天
- 产假计算方式
 - 连续自然日计算
 - 包含周末休息日
 - 包含法定节假日
- 终止妊娠产假
 - 未满2个月 15天产假
 - 满2个月未满4个月 30天产假
 - 满4个月未满7个月 42天产假
 - 满7个月 75天产假

男职工护理假

- 护理假天数 20天连续假期
- 假期计算方式
 - 包含法定节假日
 - 连续自然日计算

产假申请流程

- 学校请假单 按照流程步骤领导签批
- 产前申请材料
 - 产假申请报告
 - 包含姓名信息
 - 包含身份证号码
 - 注明生育孩次
 - 注明分娩方式
 - 申请休假时间
 - 计划返岗时间
 - 最近一次彩超单
 - 结婚证
 - 准生证
- 产后补充材料
 - 住院证明单据
 - 出院证明单据

生育金领取流程 (正常连续参保10个月方可领取)

- 产前报备程序 向参保地医保生育科报备
 - 市级医保部门 生育科备案
- 产后申领程序
 - 提交申领表格 湖南省生育津贴申领表
 - 递交至医保生育科
 - 返岗后提交 (具体时间以医保部门规定为准)
 - 医保部门受理 提交相关材料佐证